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陶錫源先生，MH（召集人兼地委會主席）	屯門區議員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李洪森先生，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舒沛淇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謝卓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李泓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建築師（工程）七
黃應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蘇皓雪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缺席者：

徐帆先生，MH（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 I. 通過 2017 年 1 月 12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屯門黃金泳灘增設熱水淋浴設施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黃應鳴先生以投映片（附件一）簡介是項工程建議。他表示，在 2016 年 7 月 7 日舉行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成員議決以煤氣供應熱水，有關工程的造價為 180 萬元，而設施所需的全年經常開支約 40 餘萬元。由於地區小型工程的經常開支撥款只約為工程造價的百分之五，即上限約九萬元，因此不足以應付上述設施的全年開支。

3. 成員的查詢及建議綜述如下：

- (i) 認為是項工程規模不大，建議不用聘請顧問公司；
- (ii) 表示如現場水壓充足，不應安裝水泵，以免產生維修及電費等支出；
- (iii) 表示黃金泳灘已有一定的營運開支以提供服務，查詢現時所指的九萬元撥款是否因熱水淋浴設施而需新增的支出；以及
- (iv) 查詢因撥款不足而需有限度開放上述設施的實際營運情況。

4. 康文署黃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向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反映成員的意見，務求更有效地分配資源及加快工程進度。康文署預期於本年 4 月向地委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申請獲得通過，工程預計可於 2018 年冬季完成。此外，地區小型工程所撥款的九萬元經常開支只用以支付熱水淋浴設施的相關費用，包括：煤氣費、電費或維修保養的費用等，有關撥款與現時黃金泳灘的經常開支無關。

5.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俊衡先生表示，一般地區小型工程的經常開支上限只約為工程造價的百分之五，用以支付工程完成後的維修保養及管理。處方與康文署商討後，建議先以大約九萬元營運開支為限，以測試有關設施的使用情況、居民反應及相關支出等，並於 2019 年再作檢討。

6. 經討論後，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同意在黃金泳灘增設熱水淋浴設施，並按地區小型工程的經常開支撥款上限的百分之五，即大約九萬元為限，以測試該開支可提供有關服務的範圍及程度。此外，工作小組同意根據設施的實際使用情況及開支等在 2019 年再作檢討。

### III. 地區小型工程財政及進度報告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2 號)

7. 成員備悉(A)項的工程已完成，並就其餘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作出討論如下：

#### (B) 預計於 2016-2017 財政年度完成/已排期開展的 19 項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預算造價	工程進度
1	改善及美化山景晨運徑工程 (DMW102)	\$3,900,000	工程硬件包括晨運徑的電燈安裝、休憩處地台鋪磚，以及電力接駁工程已完成。 工程進入保養期，承建商正跟進執修工作。
2	屯富路社區園圃 (DMW030)	\$12,000,000	工程硬件包括小園圃、地台鋪磚及室內裝修已於 2016 年 9 月底大致完成。水務署剛完成水管鋪設及接駁工程，已逐步開始安排部門驗收。 工作小組於本年 3 月 8 日進行實地視察，並在會議上商討跟進工作，重點如下： (i) 需要更換小園圃的泥土； (ii) 在垃圾房旁的洗手盆旁邊加設一個高度較低，適合小童使用的洗手盆； (iii) 需重整垃圾房旁的地台；以及修剪斜坡面向公路的攀藤植物。 康文署黃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因應成員的建議向顧問公司反映，並要求作出跟進。
3	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 (DMW105)	\$10,500,000	工程已於 2016 年 11 月展開，承建商現正進行挖掘工程。
4	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及長者設施 (DMW103)	\$5,900,000	工程已於 2016 年 12 月下旬展開，承建商現正進行前期工作。
5	在屯門河東岸設休憩處	\$7,000,000	工程已於 2017 年 2 月展開，承建商現正進行前期工作。

	(DMW092)		
6	2016-17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園景美化工程 (DMW198)	\$800,000	康文署已完成有關工程。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撥備 (DMW199)	\$900,000	康文署已完成有關工程。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大興體育館主場冷氣系統改善工程 (DMW200)	\$1,200,000	機電工程署現正進行招標工作，有關工程將安排於 2017 年 3 月進行。
9	改善景新徑休憩處 (DMW179)	\$900,000	<p>經與工程倡議人討論後決定改於康文署轄下景峰兒童遊樂場內提供一套供三位長者同時使用的健身設施，以滿足區內對長者健身設施的需要。</p> <p>另外，民政處會更換景新徑休憩處現有的避雨亭、長椅、棋枱等設施，並在景峰兒童遊樂場附近的行人通道加建兩組避雨亭和長椅供附近居民使用。最新的工程估算下調至 90 萬元。</p> <p>屯門民政處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梁錦威先生表示，工程組會盡快招標，預計動工日期延至 2017 年 4 月。</p>
10	掃管笏村大嶺區建造行車通道 (DMW173)	\$4,117,680	工程進行中。
11	設置屯門古今文物徑展示板 (DMW134)	\$795,000	展示板金屬底架的組裝已經完成，承建商現正印製展示面板，2017 年 2 月下旬完成製作後，正陸續安排於各地點進行實地裝嵌。

12	屯門公共圖書館地下及平台樓層改善空調設施工程 (DMW201)	\$1,350,000	由於貨期需時，動工日期延至 2017 年 3 月中分階段進行，並預計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
13	屯門民政事務處轄下地區設施小型維修及改善工程 (DMW202)	\$800,000	第一至五期維修改善工程已經完成。第六期維修改善工程現正進行中。
14	於屯門五間社區會堂/中心安裝 LED 電視系統 (DMW204)	\$350,000	民政處張志強先生表示，有關工程已於 2017 年 3 月上旬完成。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表示，有關的電視系統可用作區內大型活動宣傳、播放區議會舉辦的活動花絮及照片等，如成員有興趣為活動宣傳，可向秘書處提供照片，以轉交民政處跟進。
15	屯門徑的太陽能燈照明設施維修及改善工程 (DMW060A)	\$45,000	民政處蕭慧媚女士表示，有關工程已於 2017 年 3 月上旬完成。
16	屯門游泳池機房設施改善工程 (DMW206)	\$1,538,000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有關工程已於 2017 年 2 月下旬完成。
17	屯門區擺放花盆美化工程 2016 (DMW207)	\$769,600	承建商已清走年花及移除花盆。因應有委員表示花盆面板有脫落情況，工程組已要求承建商小心貯存和保管花盆，並會檢討安裝程序，以確保來年可安全使用。 [註：有關項目的跟進工作情況，請參閱第 8 至 9 段]
18	改善屯門社區會堂設施 (DMW208)	\$376,000	民政處張先生表示，有關工程已於 2017 年 3 月上旬完成。
19	交通安全城更換交通訊號控	\$450,000	機電工程署現正進行招標工作，有關工程將安排於 2017 年 3 月進行。

	制系統 (DMW 209)		
--	------------------	--	--

**(C) 其他正在籌劃的 13 項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預算造價	討論結果/工程進度
1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工程)	待定	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7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其工作方針是待第一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完成後，或接近完成階段時才展開第二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聯同工作小組成員、民政處及康文署進行實地視察。總署將與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研究工程的可行性，並適時向工作小組報告。
2	在元朗公路旁至福亨村段一幅面積頗大的土地興建休憩場地(DMW074)	待定	顧問公司聯同民政處及工程倡議人於 2009 年 5 月 27 日進行實地視察。民政處、康文署、工程倡議人及顧問公司於同年 9 月的跟進會議上，同意優先完成興建寵物公園(DMW095)項目。其後在 2014 年 7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上，小組同意可在未來研究在該處興建停車場的需求及諮詢運輸署的意見。由於現址計劃有其他發展，需待有關計劃落實後才可研究此項目餘下部分的可行性。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聯同工作小組成員、民政處及康文署進行實地視察。康文署已聯絡工程倡議人就土地發展作跟進。
3	將青山公路小欖段樂怡街路邊改為休憩用地(DMW090)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工程倡議人到實地視察。現址規劃為住宅用地，在諮詢規劃署後，該署不反對上址改作臨時休憩用途。康文署對於上址興建臨時休憩處持開放態度，如委員會議決興建臨時休憩處，康文署將會配合。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聯同工作小組成員、民政處及康文署進行實地視

			察。康文署會與顧問公司研究，於考慮項目設計時配合該處環境。
4	美化屯門河欄杆及一帶設施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工程倡議人到實地視察。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更換屯門游泳池附近河畔的現有欄杆為仿石款式的工程即將展開。若仿石欄杆的效果滿意，會考慮於其他合適地方加設。
5	深港西部通道橋底興建兒童遊樂設施	待定	康文署於早前表示參考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之後，不建議在橋底興建動態的康樂設施；如興建靜態的休憩設施則可以考慮。民政處其後已初步了解當區村長及居民的意向，他們原則上支持是項工程。秘書處已於2016年4月27日聯同工作小組成員、民政處及康文署進行實地視察。康文署已聯絡工程倡議人跟進興建遊樂設施的建議。
6	龍逸邨前休憩處加建健體設施	待定	工程項目已於2016年8月9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通過。
7	設置單車警告牌	待定	工程項目已於2016年8月9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通過。
8	平整景峰花園後面小路	待定	工程項目已於2016年8月9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通過。
9	蝴蝶灣泳灘增設熱水淋浴設施	待定	工程項目已於2016年8月9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通過。
10	掃管笏村牌坊魚池對出空地設置避雨亭	待定	工程項目已於2016年8月9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通過。
11	增設涼亭	待定	工程項目已於2016年8月9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通過。
12	湖山河畔公園增設健身設施	待定	工程項目已於2016年8月9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通過。
13	麒麟輕鐵站旁建造避雨亭	待定	工程項目已於2016年8月9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通過。

#### 屯門區擺放花盆美化工程(DMW207)

8. 成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表示花盆內栽種的花卉數量不一及體積細小，建議栽種較大棵的花卉及延長花盆的擺放時間，並加強對承建商的監察；以及
- (ii) 表示曾有花盆面板跌落路上，他提醒處方要留意花盆的品質，以確保安全。

9.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表示，處方已重新檢視花盆的設計，相信花盆面板脫落只是個別事件。工程組已要求承建商小心貯存和保管花盆，並在來年加強監察花盆的安裝程序，以確保花盆可安全使用。

#### IV. 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督導小組報告

10.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 V. 通往菠蘿山熱門行山路徑增設警示牌

11. 民政處梁先生表示，工程組收到消防處建議在菠蘿山三個熱門行山路線附近增設警示牌，以提醒行山人士切勿進入軍事禁區。

12.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表示，青山操炮區位於屯門，雖然該處列為軍事禁區，但仍有很多市民到該處行山。消防處指出如市民在該範圍需尋求協助，署方必須經過複雜的程序方可入內工作。有見及此，消防處建議民政處在菠蘿山的主要山徑入口增設警示牌，並列出意外數字，藉此提醒市民切勿進入軍事禁區。民政處認為有關數字或會更新，處方未必能夠掌握最新數字，故此建議按現時良景邨附近山徑入口的做法設立警告牌提醒市民。

13. 成員就警示牌的位置及字眼提出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由消防處設立警示牌，並聯同屯門區防火委員會設置防止山火警示牌；
- (ii) 表示行山路線 3（青山寺）的警示牌位置與禁區有一段距離，建議可將警示牌設置於較近禁區位置；
- (iii) 表示行山路線 4（下白泥）已有一個警告牌，認為不應浪費資源重新製造；
- (iv) 建議警示牌應載有罰則，令市民知悉擅闖禁區的後果；
- (v) 表示禁區由解放軍管理，區議會只可用勸籲形式提醒市民不要擅闖禁區；
- (vi) 指出在皇帝巖山徑入口設置警示牌與區議會設置的歡迎牌互相矛盾；

- (vii) 查詢圖 2 的透明警示牌會否更換；以及
- (viii) 建議由保安局向解放軍表達意見，由解放軍設置警示牌提醒市民。

14.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表示，皇帝巖的一段山徑盡頭是「掘頭路」，設置警示牌的位置可再作研究。由於上述區域為駐軍管理範圍，因此由民政處在警示牌上加上罰則並不合適。民政處與保安局一直就上述事宜聯絡，認為在主要山徑入口以勸籲形式設置警示牌會較為洽當。現時位於菠蘿山近良景邨的警示牌（藍底白字）在兩年前由解放軍設置，由於閘口沒有軍人站崗，市民未必會因為看到警示牌而離開。此外，圖 2 的透明警示牌已在較早前的會議議決以不鏽鋼的物料作替換，如成員有意見，工程組可於會後研究警示牌的字眼及位置，再向成員諮詢。

15. 召集人總結表示，警示牌上的用字及位置可再研究，他請工程組在會後以傳閱文件方式向成員提交建議。

[會後補註：工作小組已於會後透過傳閱文件方式，決定採納以「前方為青山練靶場，切勿進入」為警示牌的字句及通過警示牌設置位置的修訂。]

## VI. 其他事項

16. 有成員查詢新圍仔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的進展。康文署黃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向建築署提出要求將上述的兒童遊樂場進行較大型的維修工程，現正待建築署作出安排。

17. 有成員表示收到市民就「若夢園」一帶構築物的求助，並向屯門地政處提出以下的查詢及建議：

- (i) 查詢屯門地政處是否有意在上址進行土地管制行動；
- (ii) 表示知悉「若夢園」的設施是多年前由行山人士自資興建，雖然該處為政府土地，惟有關的構築物沒有對其他人士造成阻礙；
- (iii) 表示興建該構築物的行山人士年紀漸長，未能自行清除構築物；以及
- (iv) 表示有關構築物已成為屯門徑特色，希望予以保留，並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以便考慮是否適合由區議會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在該處興建休憩處。

18. 地政處莫慶祥先生回應表示，「若夢園」一帶的構築物為非法搭建，處方根據法例，在該處張貼通知，要求佔用人限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

地，否則處方會採取土地管制行動。

19.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表示，若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休憩處，有關工程必須符合政府工程的一貫規格，現有的構築物或未能保留。

20. 經討論後，召集人請秘書處去信屯門地政處要求處方在工作小組進一步討論此議題前暫緩跟進行動。如有需要，亦可安排實地視察以了解現場情況。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信函已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發予地政處。]

21.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在上午 10 時 5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開會日期及時間為 2017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時正。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2

## 附件一

### 屯門黃金泳灘增設熱水淋浴設施

- 於2016年7月7日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簡介下列四個於泳灘供應熱水方案：-
  - 方案(一)：以太陽能系統供應熱水
  - 方案(二)：以太陽及電力混合能源供應熱水
  - 方案(三)：以電力供應熱水
  - 方案(四)：以煤氣供應熱水
- 經委員討論後通過採納方案(四)，在黃金泳灘以煤氣供應熱水。

### 屯門黃金泳灘增設熱水淋浴設施 方案(四)：以煤氣供應熱水

以煤氣供應熱水，工程造價總額為180萬，包括以下：-

- 屋宇裝備
- 建築工程 (包括接駁煤氣管、渠道及鋪設水管...等)
- 機電署行政費用
- 顧問費用、備用金及駐場工作人員薪酬

### 屯門黃金泳灘增設熱水淋浴設施

#### 煤氣系統的參考圖片



### 屯門黃金泳灘增設熱水淋浴設施

#### 煤氣系統的參考圖片



## 屯門黃金泳灘增設熱水淋浴設施

### 現有更衣室淋浴設施



## 屯門黃金泳灘增設熱水淋浴設施

工程時間表：以獲得地委會通過撥款起開始計算

日期 (初步估算)	所需時間	項目內容
11.4.2017	-	提交地委會申請撥款
12.4 - 11.6.2017	2 個月	- 安排撥款
12.6 - 11.7.2017	1 個月	- 委任顧問公司 - 場地勘察
12.7 - 11.9.2017	2 個月	- 工程設計
12.9.2017 - 11.1.2018	4 個月	- 工程招標
12.1.2018 - 11.8.2018	7 個月	- 工程建造
12.9.2018 - 11.11.2018	2 個月	- 測試及驗收 - 正式啟用

## 屯門黃金泳灘增設熱水淋浴設施

- 以煤氣供應熱水，工程造價總額180萬元。
- 而設施所需的經常開支全年約40餘萬元，包括：-  
- 煤氣費及電費  
- 煤氣爐及電水泵維修保養費
- 根據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安排，經常開支為建設開支的5%，因此，是項工程經常開支每年只可獲撥款9萬元，不足以應付上述全年度經常開支。
- 由於資源有限，因此有關設施只能按區議會每年經常開支撥款，以提供有限的熱水供應服務。